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张华国签署《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下游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拟与上市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一）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下游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其中，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是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张华国及其家族多年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公司产业链下游的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领域具有大量的实业投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产业资源。其所投资、经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合计超 30 亿元，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畜牧养殖、饲料加工、食品生产企业；其控制的企业在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具有较大影响力，园区内有近百家食品加工、冷链物流企业，上述各类企业均为公司商业冷藏领域的重要潜在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二）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张华国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产业资源与公司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等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张华国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经营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

2、张华国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可以从用户需求角度，为公司冷冻、制冰、压缩机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开发的方向等信息及支持，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3、张华国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利用其产业资源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和客户机会，并协助公司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张华国拟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张华国，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持股 30.00%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83.33%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张华国系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粉、蛋白粉生产经营的民营企业家，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6,000.00	83.33%	饲料、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设；室内设计装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17,000.00	58.33%@（间接持股）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膨化大豆、糖蜜发酵饲料、发酵豆粕、大豆异黄酮、大豆皂甙、大豆低聚糖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注 3	15,000 万	3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菜籽粕、大豆粕）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3,000 万	0%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张华国配偶张钦持有祥和宝利其余 16.67%股权。

注 2：2020 年 4 月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70%增加到 94.5%，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3：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宝祥系张华国父亲，持股比例 45%，两人共同控制该公司。

注 4：张华国通过张雄亮、蔡国利持有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张华国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战略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甲方未来发展战略，看好甲方的长远发展，认可甲方长期投资价值，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推动甲方实施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

（2）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愿意与甲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产业资源与甲方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等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经营管理方面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②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可以从用户需求角度，为甲方冷冻、制冰、压缩机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开发的方向等信息及支持，提升甲方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③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利用其产业资源为甲方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向甲方提供业务信息和客户机会，并协助甲方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助力甲方业务发展。

（3）合作期限

甲、乙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甲乙各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4）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甲方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3.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其向甲方推荐客户或提供业务信息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谋求正常商业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利益；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且不得利用可能的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若其利用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其进行赔偿或补偿。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张华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与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公司与张华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之战略合作协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674,072,767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 50,000 万元；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92.64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4,554.11	4,554.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5,182.81	285,1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96%	1.86%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5,692.64	5,692.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6,321.34	286,3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44%	2.31%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6,831.17	6,831.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7,459.87	287,45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92%	2.77%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新能源”）、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以下简称“SRM Group”）、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以下简称“SRM”）和 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以下简称“SRM International”）。

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6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SRM Group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200	0.00	0.00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500	0.00	415.3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100	0.00	178.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300	26.87	1047.74
		接受劳务	550	0	580.44
SRM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2,000	580.20	1,624.64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1,000	7.39	274.99
小计			6,650	614.46	4,12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SRM International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415.31	1,000	1.79%	-59.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78.78	500	0.18%	-64.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28.18	2,500	48.53%	-34.87%
SRM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24.64	3,500	48.43%	-53.5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0	500	-	-100%
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99	1,000	0.21%	-72.50%
小计		4,121.9	8,000	-	-48.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某项业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发生在当年，但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往来为项目开发，项目开发的实施进度受设计方案、技术人员水平、测试运行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产生了偏差。 3、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以外币为主，不同年份的汇率差有一定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25306800 瑞典克朗

公司简介：SRM Group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为 SRM 与 SRM International 母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瑞典克朗

项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56.49
负债总额	13,938.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18.47
营业收入	8,675.98
营业利润	127.28
净利润	127.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 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瑞典克朗

项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125.61
负债总额	21,865.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9.66
营业收入	4,144.09
营业利润	685.50
净利润	345.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成立时间：1989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45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研发，为螺杆压缩机、膨胀机的研发型企业，该公司具有国外先进压缩机技术及资源，掌握螺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将与子公司团队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螺杆制冷压缩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瑞典克朗

项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289.96
负债总额	14,250.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9.73
营业收入	3125.91
营业利润	-56.81
净利润	-57.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能源合同管理；发电技术开发；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78,026.06
负债总额	8,183,926.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4,099.98
营业收入	755,695.78
利润总额	-4,711,358.65
净利润	-4,711,358.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关联方参股天创富的部分股权，天创富持有雪人新能源 100%股权、持有兴雪康 81.95%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为 SRM Group 及其全资子公司 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的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雪人新能源、SRM Group、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SRM 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影响力。SRM International 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与 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al 及雪人新能源的交易过程中，上述 4 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 SRM Group、SRM 和 SRM Internationl 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新项目以及与其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是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的重要渠道，能够快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此而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雪人新能源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在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 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l 及雪人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3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华国，张华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张华国，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华国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内张华国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持股 30.00%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83.33%

张华国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张华国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